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03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 05号），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查，我局发现贵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披露存在违规。2018年6月16日，你公司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称公司于6月14日收到股东顾正、袁建新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简称《临时提案》），内容主要包括有关董事任免议案、董事选举议案、监事任免议案、监事补选议案、董事会议后未通过《临时提案》。6月27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进一步解释了董事会不会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由，称“如上述要审议议案无法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全部或者部分获得审议通过，则后补的议案经半数或者部分得以审议通过将可能导致董事会和/或监事会的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和/或公司审议通过的人数范围，从而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顾正、袁建新在提交《临时提案》时，针对有关董事补选议案和监事补选议案，注明按照得票数多少获得补选董事会、监事会。你公司未披露该等信息，进而在2018-045号公告中认为补选议案获得通过可能导致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超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

2.信息披露存在错误。2018年6月20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来自四川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顺业文化”）以及自然人顾端正先生、袁建新先生（简称“提案自然人股东”）送达的函件，提请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司称“董事会收到函件后随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越来越短……已不足10日，因此“缺义文

化”和“提案自然人股东”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现行规则和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你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7日收到缺义文化和提案自然人股东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有关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2018-043号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于6月19日收到有关函件存在错误。

公司上述信息披露遗漏、错误及未及时将有关罢免和选举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令[2016]22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2018年7月10日，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与实业文化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函》，叫停了此前未及时将有关罢免和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行为，现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警示函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督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关于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基金合同终止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报纸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发布了《关于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的提醒投资者相关事项，现将有关“关于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基金合同终止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在2018年8月23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若本基金于2018年8月23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
基金代码：A类：004414；B类：0044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十五条备妥”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则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章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目前本基金资产规模已连续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合同将在2018年8月23日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从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特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若本基金于2018年8月23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则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予以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2018年8月23日（含当日）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善做好投资安排。
若基金份额人清算前，则需要对一些资产进行变现或收回，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剩余资产的及时取得，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并履行后续义务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以登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关于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不含），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

(2) 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申购资金来源为交易所系统非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3)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021-38789788
网址：www.zht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元投资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广源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汇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鹏泰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徽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晟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信基金(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信基金销售有限公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2017年11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煦，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10亿元。2018年11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管理事项处理的公告》对上述承诺事项所涉及的支持方式、实施期限及实施主体等进行变更，其他承诺事项未发生变更。8月22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上海煜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煜长空”）已向北京海润证券投资控股集团（北京煜煜长空）（以下简称“海润控股集团”）控制，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详细说明上述增持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后续安排，并结合后续安排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上述增持承诺的具体内容及进展

2017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煦先生、副董事长陈宝康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视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本次增持计划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煦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增持股份为无限售流通A股；

3.增持方式：增持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股票二级市场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低于10亿元；

4.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上限：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除增持股份外，其他增持持有人的股票增持的，亦按照上述金额增持；

5.拟增持股份的定价方式：未设定价格上限，增持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估值，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增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增持主体增持方式由增持变更为买入，具体内容如下：

“增持方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

2.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上述增持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在公司董事会复牌之日起（以二者孰晚之日为准）36个月内分阶段陆续完成增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以二者孰晚之日为准）的12个月内至少完成2亿元增持。（承诺截止日或公司公告窗口、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

本承诺期内你公司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因公司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奔涛女士于2018年3月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奔涛女士将不再参与本次增持计划，胡奔涛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为确保上述增持计划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从文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261,105,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0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名，代表股份26,627,0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10%。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260,02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93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1,076,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9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261,1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27,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1,1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27,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261,1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27,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61,1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27,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261,1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27,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61,1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261,1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27,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1,1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27,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261,1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27,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61,1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27,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261,1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27,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61,1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2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0.250元有所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溢价率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表现仍有可能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溢价，因此其持有的一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会增加。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是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机构，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卖出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将无法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折算前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新增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持有的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委托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确定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进行基金投资时，应当充分了解“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全文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近日，公司收到了到期的理财产品并继续购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07月07日	08月20日	2%或4.5%	或无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97,945.2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8月20日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08月20日	09月20日	2%或3.8%	或无
2	深圳市蓝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通利”系列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8年8月01日	2018年9月24日	3.7%	无

三、风险提示

1. 收益风险：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金融机构仅有条件保证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不利投资情形即提前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表现的最大因素为3个月美元LIBOR利率、金融机构三个月定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市场利率风险：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如果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上升，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将不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4. 管理风险：由于金融机构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也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对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优惠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理财产品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6.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明确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的相关信息。金融机构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理财产品到期时，在金融机构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金融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知晓，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投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于金融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变更，金融机构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获悉，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本基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金融机构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本金，金融机构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持有人的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基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危机、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金融机构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9. 产品不成立风险：认购期间未，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确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金融机构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则金融机构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赎回及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期限内，如果金融机构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则产品的实际投资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投资天数，投资者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较残酷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三个月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较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运作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27,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1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27,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上预案于2018年8月22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总额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回购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10月6日，每个工作日8:30—12:00, 13:30—17:30

二、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申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联系电话：0755-83148398
电子邮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人：程玉姝
三、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申报；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它
（一）以书面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
（二）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近日，公司收到了到期的理财产品并继续购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07月07日	08月20日	2%或4.5%	或无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97,945.2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8月20日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08月20日	09月20日	2%或3.8%	或无
2	深圳市蓝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通利”系列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8年8月01日	2018年9月24日	3.7%	无

三、风险提示

1. 收益风险：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金融机构仅有条件保证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不利投资情形即提前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表现的最大因素为3个月美元LIBOR利率、金融机构三个月定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市场利率风险：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如果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上升，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将不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4. 管理风险：由于金融机构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也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对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优惠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理财产品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6.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明确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的相关信息。金融机构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理财产品到期时，在金融机构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金融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知晓，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投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于金融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变更，金融机构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获悉，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本基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金融机构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本金，金融机构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持有人的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基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危机、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金融机构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9. 产品不成立风险：认购期间未，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确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金融机构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则金融机构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赎回及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期限内，如果金融机构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则产品的实际投资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投资天数，投资者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较残酷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三个月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较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运作